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屈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363、2364、23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屈墨犯如附表所示之叁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緩刑貳年。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屈墨(原名：郭逢献，民國115年8月17日改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08年10月7日14時許，向郭建杉所經營之「聯穎車業行」，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分期付款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臺【光陽牌，下稱本案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分期付款期間自同年11月15日起，分12期、每月15日給付1期價款1萬5,500元，分期付款繳清前本案機車所有權仍屬於「聯穎車業行」，屈墨僅有機車使用權，並約定機車停放處為屈墨之戶籍地高雄市○○區○○街000號，且屈墨應依善良管理人義務盡保管責任，不得擅自將本案機車遷移、移轉或其他等處分。詎屈墨自取得本案機車後，未曾支付任何款項，經「聯穎車業行」負責人郭建杉屢次催繳，屈墨均置之不理，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將本案機車予以侵占入已後，再將本案機車出售不知情之不詳成年人，致使「聯穎車

業行」負責人郭建杉無從尋獲本案機車而受有損害。

㈡屈墨明知其手邊並無任何IPhone11手機可供出售，亦無出售手機之真意，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29日21時9分許稍前之某許，使用其所申設之露天拍賣帳號「revo4our」刊登販售低於市價之IPhone11手機之不實訊息，以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嗣經高建輝上網瀏覽後受到低價吸引，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屈墨之指示，於同年10月29日21時9分許，以刷卡下單方式，向屈墨購買金額為3萬4,000元之IPhone11 Pro 256G綠色手機1支，隨後又應其同事要求，於同年11月1日12時3分許，以刷卡下單方式，向屈墨購買金額為2萬元之IPhone11 128G黑色手機1支而詐欺得逞。然因高建輝於下單購買後遲未收到手機，經詢問屈墨亦未獲得回應，始查知受騙。

㈢屈墨復於同年11月18日12時許，使用其所申設之YAHOO拍賣帳號「Z0000000000」刊登販售低於市價之IPhone11手機之不實訊息，以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張嘉茹上網瀏覽後受到低價吸引，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同意以2萬元之價格向屈墨購買IPhone11 128G手機1支後，即依屈墨之指示，於同年11月27日18時1分許，將2萬元匯至屈墨所申設之花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花旗帳戶）內而詐欺得逞；然因張嘉茹於下單購買後遲未收到手機，經詢問屈墨亦未獲回應，始查知受騙。

二、案經郭建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張嘉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高建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屈墨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緝一卷第23至25頁；偵緝二卷第25頁；審訴卷第93、97、100、154、170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郭建杉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一卷第11至13、15、16頁)。

㈢證人即告訴人高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偵二卷第5至7、31、32頁)。

㈣證人即告訴人張嘉茹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25至27頁)。

㈤告訴人郭建杉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一卷7、9頁)。

㈥告訴人高建輝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二卷第8至11頁)。

㈦告訴人張嘉茹之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30至33頁)。

㈧告訴人郭建杉所提供本案機車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暨被告所簽立之切結書、本案機車之汽車行照影本(見偵一卷第17至19、23頁)。

㈨告訴人郭建杉所提供之存證信函影本及催告通知現場照片(見偵一卷第21至27頁)

㈩本案機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偵一卷第53頁)。

□被告所申設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二卷第12頁)。

□告訴人高建輝所提供其與露天拍賣帳戶「revo4our」之對話紀錄、信用卡消費紀錄及賣場網頁擷圖照片(見偵二卷第13

至19頁）。

□告訴人張嘉茹提供其與YAHOO拍賣帳戶「Z0000000000」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ATM匯款收據(見警卷第28、29頁)。

□本案花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5至18頁)。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查被告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而該條文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均相同，罰金刑部分僅係將原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法律規範明文化，酌作文字修正，惟於被告本案犯之罪刑並無影響，尚無有利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直接適用本案裁判時之法律。

2.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此部分修正對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第一項㈠所載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另核被告就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載之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2次）。

㈢又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㈠至㈢所示之犯行（共3次），犯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㈣再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條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

條例部分規定復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經查，被告就其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又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各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業已分別獲得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財物，應各核屬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乙節，已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陳明確；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張嘉茹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另告訴人高建輝則因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未到庭進行調解程序，惟被告已為告訴人高建輝所受損害金額5萬4,000元，向本院辦理清償提存在案等情，此有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54號、告訴人張嘉茹提出之刑事陳述狀、被告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本院115年7月30日115年度存字第1213號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59至61、143至147頁)；基此，應可認定被告已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從而，就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各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之規定，俱予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個人不法私利，

明知本案機車係其向告訴人郭建杉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取得，在其尚未繳納全部價金之前，其僅取得占有及使用之權利，並不得擅自任意處分，詎其竟變易持有而為其所有之意思，除未依約繳納任何價款之外，反而將本案機車予以侵占入己，並擅自出售予他人得款牟利，且其明知並無販售上開IPHONE手機之真意，竟仍利用網路之公開性與身分隱匿性，散布低於市場價格之不實交易訊息，致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被告之指示，以刷卡方式或將受騙款項匯至其所指定之本案花旗帳戶內，因而詐得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復致本案各該告訴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本案所有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張嘉茹、郭建杉均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賠償完畢，至告訴人高建輝因未到庭進行調解程序，然被告就告訴人高建輝因遭詐騙而受損害金額，業已全數辦理提存在案，有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54號、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56號調解筆錄、告訴人張嘉茹及郭建杉提出之刑事陳述狀、被告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憑證、被告所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本院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59至61、163至165、177、143至147頁）；由此可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力彌補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本案各該告訴人所受所損失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本案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卷第100、17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事實欄第一項㈠至㈢所示之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並就其上開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侵占罪部分，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因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並非屬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罪，而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得諭知易科罰金之要件，故縱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本院亦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述明。

㈥末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各次犯行，前已述及；復考量被告本案各次詐欺犯罪時間接近、手段及情節類似，及其各次犯罪所獲取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度等各該情狀，以及具體審酌被告上開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兼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並衡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㈦緩刑宣告部分：

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未周，並因法治觀念不足，因而觸犯本案刑章，然其於犯後始終坦認本案所有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郭建杉、張嘉茹均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賠償完畢，且就告訴人高建輝所受損害部分，亦已全數辦理清償提存在案等情，有前揭各該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張嘉茹及郭建杉提出之刑事陳述狀、被告所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憑證、被告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本院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為憑，均如前述；由此堪認被告於犯後顯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減輕其所犯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犯後態度尚可，應非屬法敵對意識甚強之人，尚可期待其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慎行事，諒被告歷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之教訓，當應已知所警惕戒慎，信其應無

再犯之虞；另本院審酌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故如予以適當之處分，較入監服刑應更能達教化之目的；並參酌公訴人及前述已具狀之各該告訴人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見審訴卷第100、173頁；前述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陳述狀)等各該藉情，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分別所宣告之刑及應執行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俱予宣告緩刑2年。另考量被告已給付賠償完畢或提存，認無宣告附負擔緩刑之必要，一併述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已有明定。經查：

㈠查被告以如事實欄第一項㈠所載之方式，侵占本案機車1輛，應核屬其為本案侵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郭建杉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此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郭建杉所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及被告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憑證等件附卷可憑；由此足認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㈠所示侵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郭建杉；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附予述明。

㈡另被告以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之詐術而向告訴人高建輝、張嘉茹各詐得共計54,000元、20,000元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認在卷，已如前述；由此可認被告上開所詐得之54,000元、20,000元款項，應各核屬其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就告訴人高建輝所受損失部分，業以向本院辦理清償提存之方式，以資給付賠償告訴人高建輝所受損害，

另其已與告訴人張嘉茹在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等情，均如上述；由此足認被告上開所為如事實欄第一項㈡、㈢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各該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高建輝、張嘉茹；故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併此述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事實欄第一項㈠所示	郭逢献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第一項㈡所示	郭逢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事實欄第一項㈢所示	郭逢献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46995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 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854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365號偵查卷宗(稱偵緝一卷) 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偵查卷宗(稱偵緝二卷) 6.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53號卷(稱審訴卷)